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14：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唐昌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57,279,6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7,229,1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7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0,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00,3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9,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0,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4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

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

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

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旗下所有项目资金开发需求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462,17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1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109,705.57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

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分次向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产生的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活动等。总额控制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内,授权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57,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2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54%;反对 2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总额控制在 50 亿元人民币以内(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授权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日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57,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6%；反对 2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7,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954%；反对 2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取得开发用地总体授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总额人民币 60 亿元以下额度内参与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购买土地的实施竞买活动组织工作、就相关事宜与政府进行洽商以及签署、提交和领受法律文件等工作，授权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62,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063%；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43,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5%；反对 2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4,5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82%；反对 22,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46%；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1.4772%。

1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汉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7,24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91%；反对 17,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37%；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7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浩、柏平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